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86號

原告 林世維
訴訟代理人 江松鶴律師
被告 統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啓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書、工程終止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而依工程承攬契約書第16條約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復審酌本件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按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法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01

法 官 楊雅萍

02

法 官 王玲櫻

0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5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7

書記官 林俊宏